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適用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為持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共  
\_\_\_\_\_ 股<sup>(附註4)</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5)</sup>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  
年11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上所載之決議  
案(「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  
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  
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1.	審議及批准劉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及批准劉燕先生的袍金(如本公司通函所載)。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5.	審議及批准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與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 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6.	審議及批准魏如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以及審議及批准魏如山的袍金(如附錄一所載)。		
7.	審議及批准曲孝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8.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的公司章程修訂。		

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附註:**

-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請刪去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劃去「大會主席或」, 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 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 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 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有權收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 (+86) 10 6813 8300  
傳真: (+86) 10 6813 8388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提示:**
  -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或電郵至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